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0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目的：規劃全校課程計畫，掌握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審查課程教材與自編教材，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自主評鑑。
- 三、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召集人 1 人：校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行政代表 11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人文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教學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實研組組長。
 - (三)教師代表 15 人：各年級學年主任 6 人、領域教師(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生活科技、體健、綜合)召集人或代表共 9 人。
 - (四)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代表各 1 人，共 3 人。
 - (五)各類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審議各學科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素養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 6 大議題。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審議下年度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議定各學習領域之選用教科用書。
 - (五)審議選修課程、彈性課程等課程教材與自編教材。
 - (六)審查各學科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研議校訂必修、選修課程、團體活動課程與彈性學習之開設與學習節數，並審查課程內容。
 - (八)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完成課程評鑑結果。
 - (九)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六、本委員會運作方式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定期舉行 4 次會議，每學期各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若校長缺席得由委員互推一人

擔任主席。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四)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行政與教師代表列席諮詢或研討，唯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投票權。

(五)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七、本委員會得視需求設置各功能小組，功能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委員擔任。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